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7月22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第二大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或“转让方”）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5,955,057.28元价格协议转让津诚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146,067,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1%。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津投资本持有总股份数将达到181,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2%，将超过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持有的13.53%，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津投资本，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天房集团、津投资本、津诚资本均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部门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津诚资本的《告知函》，津诚资本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津投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津诚资本持有的天房发展股份给津投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津诚资本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津投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津诚资本持有的天房发展股份146,067,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21%，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津投资本。

本次协议转让为实施天津市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监管要求；交易双方均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企业，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不因本次交易减少，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4.08元/股。本次交易股数为146,067,416股，总金额为595,955,057.28元。

津投资本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5,469,824股，占公司总股本3.2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津投资本持有总股份数将达到181,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2%，将超过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持有的13.53%，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津投资本。

本次协议已获得交易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尚待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等相关有权审批部门全部批准文件后生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津诚资本

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靳宝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二）受让方:津投资本

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1-1504B-190

法定代表人:周宏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13,137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转让方合法有效持有的天房发展146,067,416股的股份，占天房发展总股本的13.21%。

（二）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有效持有的天房发展146,067,416股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于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该等损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因天房发展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产生的孳息、因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全部损益等。且受让方不得以标的股份于过渡期间发生的损失为由要求转让方等额抵减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支付义务。

自股份过户日起，转让方不再持有天房发展股份，受让方作为天房发展的股东，根据持有的天房发展股份比例按照天房发展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4.08元/股。本次交易股数为146,067,416股，总金额为595,955,057.28元。

（四）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为595,955,057.28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股份过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人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的有效证明文件。转让方、受让方在取得国资委批复后9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股份过户，完成工商备案和股权过户手续。

（六）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书自转让方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获得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天津市国资委等相关有权审批部门全部批准文件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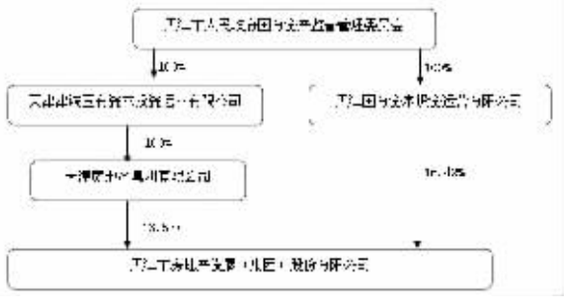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说明

1、天房集团、津投资本、津诚资本均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津诚资本不再持有天房发展股份，津投资本持有总股份数将达到181,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2%，将超过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持有的13.53%，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津投资本，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现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将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国有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后续安排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津诚资本已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津投资本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股票代码:600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1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7月22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房集团	指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诚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房发展/上市公司	指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津投资本	指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津诚资本向津投资本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天房发展146,067,416股股份（占天房发展总股本13.21%）
交易双方	指	股份转让方津诚资本与股份受让方津投资本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本协议	指	交易双方就本次津诚资本向津投资本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天房发展146,067,416股股份（占天房发展总股本13.21%）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5TBNX6Q
法定代表人	靳宝新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1层
通讯方式	022-231928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津诚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靳宝新	董事长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2	田建军	董事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3	王晨	董事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4	李建英	董事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5	胡秋阳	董事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6	王连恩	董事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7	张群生	董事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8	谷艳秋	监事	无	女	中国	天津	否
9	王天任	监事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10	高震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11	刘江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12	王志刚	总经理助理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13	冯磊	总经理助理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资本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津诚资本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单位
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22		13.53%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21%		津诚资本
2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21	13.19%		津诚资本
				1.63%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134		20.48%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600225		29.30%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		津诚资本

除上述情况外，津诚资本不存在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服务于天津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局，深度发掘天房发展上市公司平台价值，实现天津市国有资源整合的重要手段。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优化天津国有资本投向，向上市公司平台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天津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津投资本与津诚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津诚资本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46,067,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津投资本。

除上述交易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津诚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46,067,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21%，通过天房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49,622,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3%，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95,689,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津诚资本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通过天房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49,622,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津诚资本与津投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有效持有的天房发展146,067,416股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于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该等损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因天房发展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产生的孳息、因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全部损益等；且受让方不得以标的股份于过渡期间发生的损失为由要求转让方等额抵减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支付义务。

2、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4.08元/股。本次交易股数为146,067,416股，总金额为595,955,057.28元。

3、支付方式

（1）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为595,955,057.28元人民币。

（2）本次股份转让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股份过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人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的有效证明文件。

转让方、受让方在取得国资委批复后9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股份过户，完成工商备案和股权过户手续。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书自转让方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获得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天津市国资委等相关有权审批部门全部批准文件后生效。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出现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等情形，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发生审批障碍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书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津诚资本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46,067,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津投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权益变动的时间

本次交易中，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交易双方共同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13.21%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2、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交易中，津诚资本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宝新

签署日期:2020年 7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上交所（www.sse.com.cn），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宝新

签署日期:2020年 7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
股票简称	天房发展	股票代码	600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146,067,416股 间接持有149,622,450股 持股比例:直接持有13.21% 间接持有13.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直接持股减少146,067,416股; 变动比例:直接持股比例减少1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宝新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9	-	2020/7/30	2020/7/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999,879.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9	-	2020/7/30	2020/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0-01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9	-	2020/7/30	2020/7/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1,053,8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74,011.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9	-	2020/7/30	2020/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现金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5元。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2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周家湾100号

联系电话:027-87291519/87389583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0	-	2020/7/31	2020/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73,674,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0,182,824.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0	-	2020/7/31	2020/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1305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308688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